

六一六(七).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 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 衝突問題

A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為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⁴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三)(一)內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又按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一(六)中認為“種族隔離”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茲特設立一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參照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酌量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第一條第二與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正)第五十五條(實)及第五十六條，與夫聯合國關於種族迫害與歧視之決議案，研究南非聯邦種族問題之情勢，並將其所得結論報告大會第八屆會；

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

三、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調派必要之職員並與以便利；

四、決定將此項問題保留於大會第八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〇一次會議，據主席之提議，決定依據上列決議案第一段所設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Mr. Ralph Bunche, Mr. Hernán Santa Cruz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

B

大會，

業已察悉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團為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⁵

按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覆按大會曾於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三)(一)內宣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族上之迫害，並促請各國政府遵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且應採取最迅捷有力之步驟，以求達此目的，

一、茲特聲明凡多數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認定會員國政府之政策若不以此為目的而欲實行或增加歧視者，均與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六條所作之保證相抵觸；

三、鄭重促請所有會員國，務使其政策符合憲章所載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責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六一七(七). 厄立特利亞：聯合國駐厄 立特利亞專員報告書

大會，

追溯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曾規定厄立特利亞應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與阿比西尼亞同為聯邦之自治單位，

查悉厄立特利亞憲法業經通過並批准，包含該決議案一段至七段各項規定之聯邦法案亦經批准，

⁴ 參閱文件 A/2183。

⁵ 同上。

查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第十三段所規定之條件業經履行，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事實亦經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

又悉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最後報告書⁶及管理當局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報告書，⁷

欣悉聯合國專員及厄立特利亞前管理當局為籌備厄立特利亞加入聯邦，頗著勤勞，用表嘉許，又欣悉阿比西尼亞致力建立聯邦之經過及阿比西尼亞決心審慎執行聯邦法案規定之表示，

一。歡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合組聯邦；

二。慶賀聯邦人民與政府當局有效並忠實履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八(七).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報告書⁸及秘書長與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⁹深表關切，

一。感謝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三八二C(五)及五一七(六)所作之努力；

二。回憶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並未反對大會為解決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一再所作之建議；

三。查收容兒童之國家，除南斯拉夫外，迄無一國遵照各該建議，實深遺憾；

四。除南斯拉夫外對於收容兒童之國家之未克協力合作俾使希臘兒童得重返家鄉者，特予譴責；

五。決定撤消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並同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工作——除下列第七段所載者外——在紅十字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⁷ 參閱文件 A/2233。

⁸ 參閱文件 A/2236 and Add. 1。

⁹ 參閱文件 A/2241。

會之實際行動確能有所補益之條件尚未具備以前暫行停止；

六。欣悉續有希臘兒童數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七。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在南斯拉夫繼續工作直至所有兒童遣送完畢為止。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九(七).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大會

備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函¹⁰以大會議程項目六十八所載事項，大部業經該委員會於辯論議程項目六十七時一併詳細討論，以色列代表團因此不堅持議程項目六十八應付審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二〇(七).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

鑒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重要問題雖經數年來之努力迄未解決，

憶及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迭經提出具體提案或建議以求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圓滿解決，

憶及國際法院前後兩度詢大會之請¹¹就上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¹²

¹⁰ 參閱文件 A/AC.61/L.45。

¹¹ 參閱決議案——三B(二)及二九六J(四)。

¹² 參閱“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又“關於加入聯合國問題大會之權限”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四頁。